

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条 学校性质：民办非营利性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第四条 办学宗旨：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防范“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安全风险”，发挥社会组织能动作用，积极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贡献力量。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

人才。

第五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六条 学校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领导机关是四川省教育厅。

第七条 校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外北环路1号。

第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学校

第九条 举办者：四川绵阳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1. 选派学校理事会理事；
2. 委派学校财务负责人；
3. 审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年度计划及财务预、决算；
4. 指导、监督、检查学校各项工作；
5. 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认真贯彻与办学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

人；

2. 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和重大专项经费；

3. 为学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并达到国家的设置标准；

4. 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5. 履行法律、法规、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捐赠者：四川绵阳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学校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四川绵阳树人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不抽回出资，对出资的财产不保留、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不要求回报。

第十一条 办学层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

第十二条 办学形式：专科层次的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科学研究。

第十三条 招生对象：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同等学历的往届社会生；符合国家高职扩招计划的对象。

第十四条 办学规模：根据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对人才的需要，以及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全日制在校高职专科生规模在 4500 人左右。

第十五条 学校享有的权利：

（一）学校自批准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二) 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三) 根据社会需要、国家政策规定及学校办学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及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自主制定各学科、专业招生方案，决定录取学生的标准及程序，自主调节内部招生比例；

(四)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自主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价标准；

(五) 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及校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有关规定，评聘、管理、使用、考核教师和其它专业技术人员，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按照有关制度，独立使用、管理学校资产和经费；

(七) 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八) 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服务城乡社区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 (二) 助力城乡社区发展治理，主动参与公益慈善活动；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四) 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六) 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 (七)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八)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九)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指导、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一节 决策机构

第十七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为理事会。下同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产生办法、人员组成、任期：理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 7 人组成，其中 1/3 以上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副职行使职权。理事会每届任期 3 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会讨论重大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召开理事会议，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理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理事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一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法律、法规和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校长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规章制度；
-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教师、行政后勤人员、实施奖惩；
-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六) 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职和财务负责人；
- (七) 负责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理事长。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 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监事3人并组成监事会，监事由出资单位或学校从业人员中产生和更换。监事的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不得兼任学校理事、学校主要领导职务及财务负责人。

监事会负责对理事会成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监事会议实行一人1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过半数监事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学校的财务；

(二) 对理事、学校主要领导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 当理事和学校校长的行为损害学校的利益时，要求理事和学校校长予以纠正。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教学系（二级学院）、党政（群团）机构。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在事关学校办学方向，师生重大利益的重要决策中发挥指导、保障和监督作用，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系（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保障和支持系（二级学院）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自主权。学校根据社会需求、人才培养目标、学科专业建设需

要设置若干二级教学系（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九条 教学系（二级学院）主要任务：

（一）组织制定本部门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本部门行政规章制度细则，发布本部门学术规章制度细则，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本部门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四）组织制定本部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五）负责本部门教职工管理和学生培养、就业工作；

（六）组织制定本部门年度经费预算方案，经审批后并组织实施，保护和管理由本部门使用的校产，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七）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二级学院院长工作任务：

（一）二级学院院长在学院院长领导下主持所辖二级学院的全面工作，决定、实施、处理本院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和问题；

（二）主持制订二级学院有关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及二级学院发展规划。负责对工作计划的实施进行布置、检

查和总结，表扬、奖励先进，批评、处罚落后和失误者；

（三）主持教学、教育改革工作，主持专业建设工作。审查专业申报计划、课程安排计划与教师授课安排计划，检查教学进程，指导教学管理、考核教学质量；

（四）负责师资队伍建设工作。主持制定师资培训计划，根据学院规定安排教师进行培训、申请师资引进；

（五）主持本院学术及教研、科研工作。制订教研、科研计划、组织开展教研、科研活动。审查、评议、推荐教师职称资格的申报。确定教师的推优评先与表彰、奖励；

（六）在保障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调整、调配本院教职工的工作；

（七）协调党、团、工会组织开展工作，配合党、团组织做好教师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

（八）完成主管校长及校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协调与其它部门的关系，并协助其它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二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负责本部门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支持二级学院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置校企合作或产学研机构是“产学

研结合指导委员会”，其基本职能是宏观调控产学研结合的发展，统一协调解决产学研结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产学研结合的发展提供咨询、指导与服务等，并建立定期的交流协作制度。

第三节 学术组织情况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和咨询等职权。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校下列事务，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直接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

-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的学科专业；
-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 （三）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五）学校教师职务聘任标准、政策和办法；
- （六）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 （七）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第四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一届，每学年召开1~2次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章 资金管理 with 使用原则

第四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开办资金；
- (二) 政府资助；
- (三)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一条 学校的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本单位的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除符合规定的支出外，财产及孳息不得用于分配，增值部分不得分红，注销时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

第四十二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三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举办者不得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四十六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经费使用。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分立、合并、变更举办者，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章 教学、教职工和学生管理

第一节 教学

第四十九条 教学：学校根据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才市场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设置专业，五年内学校拟建 14 个专业，根据产业链归口建 9 个学科门类，并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五十条 学籍管理：严格按省教育厅高校学籍管理办法及流程执行。学校自觉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教育教学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检查评估。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形式：毕业、结业、肄业。

第五十二条 学生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处分。学生依法享有申诉权。学校依据《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委员会，在对学生做出处理或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学生有权申辩或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学校贯彻实施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注重对学生进行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学习规范、生活规范等方面的教育，鼓励和指导学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养成良好的思想和行为习惯。

第二节 教职工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四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二级学院）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

建议；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五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

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六十条 学校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和健康，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待遇。

第三节 学生

第六十一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二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

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六十六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

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六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条 学校校训为笃志善学，德厚艺高。

第七十一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由星星点点、人、书、工与贡字图案和文字“自贡职业技术学院”等图文组成。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旗为颜色：深蓝，尺寸160cm*240cm，校旗正中为校徽，下方为“自贡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歌为《自贡职业技术学院校歌》。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校庆日为2月8日。

第七十五条 学校网址为 <http://www.zgzyjsxy.com/>。

第七章 变更、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型、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开办资金、宗旨和业务范围等发生变化及因分立、合并等事项变更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十七条 学校自行终止的事由及程序。

第七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和清偿，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第一届第一次理事会投票表决通过，自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条 修改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